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子公司资产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持有的上市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供应链”）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 数量（股）	冻结/标记 起始日	冻结/标记 到期日	申请人	原因	案 件 号
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10,743,265	2025年10 月27日	2028年10 月26日	河北省邯 郸市中级 人民法院	司法 冻结	/
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13,000,000	2025年10 月27日	2028年10 月26日	河北省邯 郸市中级 人民法院	司法 标记	/
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61,671,807	2025年11 月10日	2028年11 月9日	江苏省泰 州市海陵区人 民法院	司法 标记	/
瑞茂通供应链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	13,526,197	2025年10 月29日	2028年10 月28日	河北省正 定县人民 法院	司法 标记	/
瑞茂通供应管	13,526,197	2025年10	/	河北省正	轮候	/

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月 29 日		定县人民法院	冻结	
合计	412,467,466	-	-	-	-	-

二、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子公司郑州瑞茂通与客户方业务回款纠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暂未收到相关的法律裁判文件。

三、影响分析

上述资产被冻结、标记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并不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争取达成一致撤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盖章页)

